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9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彥維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38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彥維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開山刀壹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竟基於恐嚇之接續犯意」補充更正為「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接續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蘇彥維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又被告先後以如附件所示之語句及行為恐嚇告訴人柯森沅，係基於同一原因，於密接時間、地點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遇事本應理性與人溝通以化解紛爭，竟僅因細故即對告訴人為上揭恐嚇行為，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無端蒙受精神上之痛苦，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危害、整體情節；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自述小康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以及其雖坦承犯行，惟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01 解或調解，而未能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04 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之開山刀1把，為被告所
05 有，供其為本案恐嚇犯行所用之物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
06 供述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之。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1 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林瑞標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1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2年度偵字第23855號

25 被 告 蘇彥維 （年籍詳卷）

2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蘇彥維與柯森沅因有相關糾紛，蘇彥維竟基於恐嚇之接續犯
30 意，先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7時許，在不詳地址，先以IG私
31 訊方式向柯森沅恫稱：小心一點林北剛到台灣，你做什麼

01 事，孫軍和都跟我說了，不方便出面啦，沒關係你盡量不要
02 出面，沒做的事不用怕等文字後，隨即出門購買開山刀一把
03 並尋找柯森沅，遂於同日13時許，在高雄市彌陀區鹽埕大路
04 2巷口尋獲柯森沅後，隨即手持前開開山刀指向柯森沅並大
05 喊：你給我過來...等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方式恐嚇
06 柯森沅，致其心生畏懼，足以生危害於安全。

07 二、案經柯森沅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訊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柯森沅之
10 指訴、證人何宗訓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扣押筆
11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在、職務報告卷可憑，足認被告
12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至扣案之開山刀
14 一把，係被告所有且供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
15 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20 檢 察 官 周 韋 志